湘体青字〔2017〕41 号

湖南省体育局

关于举办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篮球（甲组）和足球（甲组）锦标赛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省体校：

现将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甲组）、足球（甲组）和武术锦标赛竞赛规程（见附件1－3）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积极组队参加比赛。

附件：1.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甲组）锦标赛竞赛

规程

3.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甲组）锦标赛竞赛

规程

湖南省体育局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1

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8年1月12—14日在新化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武术套路

1、男子甲组：

（1）自选长拳、枪、棍、刀、剑（长短器械各限报一项）；

（2）自选南拳、南棍、南刀；

（3）自选太极拳、太极剑；

（4）规定长拳、枪、棍、刀、剑（均为第三套国际规定套路，长短器械各限报一项）；

（5）传统拳术一到四类（选报一项）；

（6）传统器械单、双、软（选报一项）；

（7）对练：拳术、器械、徒手与器械。

2、女子甲组

（1）自选长拳、枪、棍、刀、剑（长短器械各限报一项）；

（2）自选南拳、南棍、南刀；

（3）自选太极拳、太极剑；

（4）传统拳术一到四类（选报一项）；

（5）传统器械单、双、软（选报一项）；

（6）对练：拳术、器械、徒手与器械。

3、男、女乙组：

（1）自选拳术类项目：长拳、南拳；

（2）自选短器械类项目：刀术、剑术；

（3）自选长器械类项目：枪术、棍术。

4、男、女丙组：

（1）少年规定拳；

（2）自选刀术、剑术；

（3）自选枪术、棍术。

（二）武术散打

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85kg以上级。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7—19岁（1999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4—16岁（2002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1—13岁（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散打组：17—19岁（1999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50人（甲组男、女各10人，乙、丙组男、女各5人，散打男子10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运动员报到时必须交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散打运动员的体检合格证明必须包含脑电图、心电图）。运动员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2．湖南省户籍符合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外省户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报经省体育局备案、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参赛运动员以市（州）、省体校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5．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籍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6．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7.省队试训、集训的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2年版武术《套路》及最新《散打》竞赛规则。

（二）比赛执行《湖南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纪律规定》。

（三）甲、乙组自选套路难度规定。

1．运动员选报A级难度（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最多选报3种不同类别的3个A级难度动作。

2．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3．甲、乙组自选套路可选报不同C级难度动作。

4．甲、乙、丙组自选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不作规定要求。

（四）套路比赛每名运动员可报二至三项，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单位及以上参赛。其中甲组运动员选报规定和自选长拳、南拳类项目可报三项但不能选报其他类项目；传统类和太极类参赛项目不能交叉选报；乙组、丙组运动员选报所属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等三类项目中各1个单项的比赛。运动员的参赛服装要体现出项目特点、运动特色、时代特色，器械不做规定要求，各比赛项目均不配音乐。

（五）散打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同一级别中每队限报1人。

（六）散打比赛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七）本次比赛的最高水平组别为甲组。

（八）申诉程序

1.按武术《套路》和《散打》规则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附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该项比赛结束15分钟内，由该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报告，由代表队领队签字，交仲裁委裁决。

4.不受理口头申诉。

5.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每项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不得重复申诉。

6.严禁使用兴奋剂和其他违禁药物，查出者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严厉处罚。

六、名次录取和计分办法

（一）按全国武术比赛名次录取方式分别录取武术套路和散打个人单项名次和团体总分名次。

（二）各组别每单项分别录取前六名。其中传统拳术、器械类项目报名参赛不足4人合并录取名次。

（三）各组别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6人（队）（含6人、队）以下则减一录取。各组别前六名按9、7、5、4、3、2计分。

（四）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参加比赛的得分多少排列团体总分名次，武术套路和散打分别录取前六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七、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请各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18973331717）；请各单位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文体、教体）局公章的比赛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青少年体育处309室（邮编：410008，联系人：费勃、电话：0731-84559553），新化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袁雄，电话：13507381080），并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邮箱：405386645@qq.com 。以寄出的邮戳、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1、以市（州）、省体校为单位于1月10日到赛区报到。

2、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费用自理。

3、赛区联系人：袁雄，电话：13507381080。

（三）注册：各代表队按照2017年12月6日公布的《关于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17年12月22日—24日到湖南宾馆进行注册。

（四）运动员资格审查：

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1月11日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1、对2014年（含）以前注册的运动员进行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照像、更换注册卡。

2、对2015-2017年参加过比赛的运动员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验注册IC卡。

3、对于2017年12月22—24日在湖南宾馆参加过注册的运动员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发放注册IC卡。

4、所有参加资格审查运动员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20万元）。

（五）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参赛队承诺书》（请见附件）和《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运动员责任声明书》（请见附件），否则不予安排比赛。

八、裁判员

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自行安排食宿，但必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相关安全协议。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费用由大会承担。

（三）新注册运动员每人交注册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2000元参赛保证金。对在比赛期间未违反《湖南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纪律规定》及相关规则，以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无问题且没有无故退赛运动员的代表队，其所交保证金将于赛后如数退回。不缴纳保证金不予安排比赛。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50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二、大会设技术代表。

十三、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四、大会设资格审查组、赛风赛纪组。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参赛队

承诺书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扬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共同维护赛事的和谐文明，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队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服从赛事活动工作安排，遵守赛事活动有关规定。

二、保证尊重裁判，服从裁判的判罚。

三、保证在比赛过程中遵守文明竞赛原则，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场下替补队员及各队啦啦队员不得在比赛中进入场地，在双方有冲突时，保持冷静，不发生过激行为。如有违反，一切听从大会的裁决。

四、保证比赛顺利举行，不中途罢赛。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五、保证参赛运动员个人信息真实，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六、本着交流的目的，在比赛过程中把参赛队员安全放在第一位，队员参赛安全、意外伤害事故由本队自行负责。

七、如对赛事有任何异议，要在该项赛后十五分钟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保证听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教练员（签名）：

领 队（签名）：

年 月 日

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运动员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并熟悉、同意意遵守下列事项：

1．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8．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守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未满18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字），

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

申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每人一份，独立填写。

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体育（教体、文体）局盖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出生  年月 | 注册  年月 | IC卡号码 | 参赛  组别 | 项目1 | 项目2 | 项目3 | 散打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说明 | 此表加盖市、州体育局公章方有效。 | | | | | | | | | | |

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8年1月14—20日在株洲市举行（1月12日报到）。

二、参赛单位

（一）各市、州可派男女各2支代表队参赛。

（二）2017年湖南省青少年蓝球锦标赛男、女第一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各市、州参赛名额）。

（三）承办单位可增派男女各1支代表队参赛。

三、比赛项目

甲组：男子、女子篮球。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 16—19岁（1999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各市、州每支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20万元）。运动员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2．湖南省户籍符合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关于引进外省运动员参赛

（1）运动员户籍在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或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籍转入或注册时间为准）。

（2）运动员户籍在2016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或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籍转入或注册时间为准）。

（3）外省户籍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报经省体育局备案、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两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4．参赛运动员以市、州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5．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籍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6．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7．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在8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进行；8队以上（含8队）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分组原则依据2017年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成绩按蛇形法排列，新参赛的队伍依据抽签原则由大会竞赛处抽签分组。

（三）成绩计算：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比赛录取名次按最新篮球规则中有关名次排列办法执行。

（四）比赛服装；各代表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不符合要求者不准上场参加比赛。

（五）比赛执行《湖南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纪律规定》。

（六）严禁使用兴奋剂和其它违禁药物，否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罚。

（七）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要求申诉的，按篮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附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处理。

3．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1000元。若申诉属实，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4．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不足八名则减一录取。

七、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请各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20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的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 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0室（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12）、株洲市文体广新局竞训科（邮编：412000，收件人：戴龙辉、电话：13973346160），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960568242@qq.com。报名以寄出邮戳、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1.各代表队于1月12日到赛区报到。

2.裁判长和编排长于1月11日、裁判员于1月12日到赛区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

3.赛区联系人：戴龙辉、电话：13973346160。

（三）注册：各代表队按照按照2017年12月6日公布的《关于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17年12月22日—24日到湖南宾馆进行注册。

（四）运动员资格审查：

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1月13日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1、对2014年（含）以前注册的运动员进行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照像、更换注册卡。

2、对2015-2017年参加过比赛的运动员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验注册IC卡。

3、对于2017年12月22—24日在湖南宾馆参加过注册的运动员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发放注册IC卡。

4、所有参加资格审查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20万元）。

八、裁判员

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费用由大会承担。

（三）新注册运动员每人交注册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2000元参赛保证金。对在比赛期间未违反《湖南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纪律规定》和相关规则、以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无问题且没有无故退赛运动员的代表队，其所交保证金将于赛后如数退回。不缴纳保证金不予安排比赛。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50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仲裁委会员。

十二、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三、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四、大会设资格审查组、赛风赛纪组。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电话:

教练（姓名)：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C卡号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  年月 | 球衣号码 | 单位 | 队服  颜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名表须加盖所在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否则报名无效。

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甲组）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男子甲组：2018年1月8 -16日在娄底市体育中心举行。

女子甲组：2018年1月19 -26日在邵阳市邵阳学院体育场举行。

二、参赛单位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市、州可派男、女各2支代表队参赛。

（二）2017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甲组）锦标赛男、女前两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各市、州参赛名额）。

（三）承办单位可增派1支代表队参赛。

三、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女子足球。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16—19岁（1999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各代表队可报领队、队医各1人，教练员各2人，运动员男、女各23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运动员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2．湖南省户籍符合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运动员可以不仅限于本校学生。

3.关于引进外省运动员参赛

（1）运动员户籍在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或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籍转入或注册时间为准）。

（2）运动员户籍在2016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或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籍转入或注册时间为准）。

（3）外省户籍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报经省体育局备案、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4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4．参赛运动员以学校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5．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籍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6．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7．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执行《湖南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纪律规定》。

（三）参赛队在8队（含8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9队（含9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

（四）决定名次办法

1．循环赛的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比赛结果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定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以下原则排名：

（1）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抽签决定名次。

2．交叉淘汰赛比赛结果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不进行加时赛。

（五）比赛时间

1．男子甲组：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女子甲组：全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六）替补办法

1．每场比赛可报7名替补运动员。

2．男子组每场比赛允许替换5名队员，女子组每场比赛允许替换7名队员。除中场休息外，每队在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

3．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七）队员装备

1．比赛服装

（1）各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护袜。

（2）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2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10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不小于10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守门员的比赛服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颜色有明显区别。

（5）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一致。

（6）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2．运动员一律穿足球鞋（非金属鞋钉）戴护腿板参加比赛。

（八）比赛使用5号球。

（九）运动员红黄牌在全部比赛中累计。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一场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运动员在全部比赛中累计3张黄牌停赛一场。

（十）替补席和技术区

1．第四官员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替补席位。

2．替补席内人员服装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一人起立指挥比赛。比赛过程中，每队可以同时有6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替补席后方或球门后进行无球热身，可有一名官员进行协助。

4．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技术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一）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要求申诉的，按足球比赛的申诉办法执行，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附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4．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

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

七、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请参加男子甲组比赛的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请参加女子甲组比赛的单位于2018年1月1－10日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18973331717）。请各单位于赛前20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的比赛报名表（见附件）寄出:将男、女报名表各2份寄给：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青少年体育处311室，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03；将男子报名表2份寄给娄底市文体广新局，联系人：张炜，电话：13507389952，QQ号码：2394903224；将女子报名表2份寄给邵阳市文体广新局（邵阳市大祥区宝庆中路470号，联系人：黄征高，电话：15873900270，QQ号码：308331592。在寄出报名的同时将报名表电子档（与纸质报名表内容一致）发到张炜、黄征高的QQ邮箱。以寄出的邮戳、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到：

1.男子甲组代表队于2018年1月6日到赛区报到，女子甲组代表队于2018年1月17日到赛区报到。

2.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

3. 报到地点、赛区联系人另行通知。

（三）注册：各代表队按照按照2017年12月6日公布的《关于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17年12月22日—24日到湖南宾馆进行注册。

（四）运动员资格审查：

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1、对2014年（含）以前注册的运动员进行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照像、更换注册卡。

2、对2015-2017年参加过比赛的运动员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验注册IC卡。

3、对于2017年12月22—24日在湖南宾馆参加过注册的运动员验证（二代身份证）、验指纹、发放注册IC卡。

4、所有参加资格审查运动员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20万元）。

八、裁判员

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2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新注册运动员每人交注册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2000元参赛保证金。对在比赛期间未违反《湖南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纪律规定》及相关规则、以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无问题且没有无故退赛运动员的代表队，其所交保证金将于赛后如数退回。不缴纳保证金不予安排比赛。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60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会员。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2人。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队医： 负责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C卡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日 | 球衣  号码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名表须加盖所在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否则报名无效。